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忠	112 年 上聲議字 000050 號	詐欺	花蓮地檢 111 年偵字 006771 號	楊○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2 年 上聲議字 000050 號	詐欺	花蓮地檢 111 年偵字 006771 號	喻○珍	他結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